



ART CHINA 2015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博览会  
NATIONAL AGRICULTURAL EXHIBITION CENTER—  
NEW HALL, BEIJING 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新馆  
2015/9/25-27

# 2015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博览会

## ART CHINA 2015

### 参展细则

2015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博览会（以下简称 Art China 2015）组委会负责制定、实施本细则，并拥有修改、解释本细则的权力。参展细则中规定了参加 Art China 2015 的所有条款，全体申请者及最终参展商都应当无条件接受本细则的约束并严格执行。组委会保留在任何时候发布其他参展规则和规定的权利。

#### 一、参展范围：

1. 作品类别：国画、油画、水彩、版画、雕塑、书法、非遗、陶艺等多种艺术门类。
2. 参展单位：国内外艺术机构、艺术品收藏机构、艺术院校及美术创作者等。
3. 参展资格：报名参展单位提供申报资料，由艺博会组委会和艺委会审定或由组织单位认定的机构、团体及个人。
4. 作品销售：参展艺术家及相关机构自行定价，作品售出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纳税。

#### 二、举办地点及时间：

地 点：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新馆  
展 期：2015年9月25日（周五）至27日（周日）  
布 展：9月24日 9:00 – 17:00  
撤 展：9月27日 18:00 – 21:00

#### 三、报名手续及参展办法：

1. 报名时间：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
2. 申报资料：由参展机构于2015年7月15日前将如下资料统一交寄艺博会组委会办公室：
  - ① 展位申请表；
  - ② 图录登记表；
  - ③ 刊登图录作品电子文件；
  - ④ 参展费用及展位增项费用；
  - ⑤ 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图录；

注：上述《展位申请表》《图录登记表》可在艺博会官方网站 [www.art-china.cn](http://www.art-china.cn) 下载，填写内容需字迹清晰。

3. 参展确认：以上手续和资料完备、办理完交费手续后，需在官方网站下载：
  - ⑥ 展位设计方案；
  - ⑦ 展位楣板字内容；
  - ⑧ 增加展览设备/服务申请表。

注：上述材料于2015年7月15日前交至组委会办公室（传真或电子邮件）。



4. 完成上述手续，组委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寄发《参展通知书》；
5. 布展办法：由各组织机构按照《参展通知书》之规定时间及流程统一布展。

#### 四、展馆介绍：

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新馆，总面积 13000 平方米；采用无柱拱顶设计，室内顶高 16 米，净高 9 米，14 个出入口（高 4.4 米×宽 4.7 米），地面承重 5000 公斤/平方米。展区划分详见场馆效果图。

#### 五、收费及展位设施标准

- 1.展览面积：36 平方米（6 米×6 米）；展线：18 米； 收费标准：RMB72,000  
设施明细：

18 块白色木制展板（3.6 米高*1 米宽）	展商名称楣板	9 盏长臂射灯
地毯、资料桌 1 张、椅子 2 把	5A / 220V 插座 1 个	门票 10 张
参展证件 4 个	图录 4 页，每页刊登 1-2 幅作品照片	赠送图录 4 本

- 2.展览面积：18 平方米（3 米×6 米）；展线：12 米； 收费标准：RMB36,000  
设施明细：

12 块白色木制展板（3.6 米高*1 米宽）	展商名称楣板	5 盏长臂射灯
地毯、资料桌 1 张、椅子 2 把	5A / 220V 插座 1 个	门票 10 张
参展证件 2 个	图录 2 页，每页刊登 1-2 幅作品照片	赠送图录 2 本

#### 六、付款及相关事宜

1.参展事宜经确认后，组委会将向参展单位递送《参展确认函》，参展单位在收到《参展确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参展费至指定账户。组委会收到参展费后，开具收款凭证，随《参展通知书》一并寄出。

##### 2.收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成聚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账 号：**110907928710902**

在指定布展日未能如期布展的参展商将失去展位使用权，执行委员会有权终止与该参展商的合约。在此情况下，参展商仍有义务全额支付展位租金及其他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果参展商在交纳展位费后，因故要求退展，退费标准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前：全额退回，免收手续费；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组委会将收取 50% 违约金，退还剩余 50% 的款项；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后：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 七、展位设计

若参展商在标准配置外，需要增加或更改展位设施，须经执行委员会同意，并填妥“展位设计方案”、与此同时交纳所需费用。



## 八、图录

1. 艺博会出版 16 开彩色精印图录。参展机构可免费刊登作品、相关简介及展商通讯录。如需增页，每页另加收 2000 元，每刊登一页赠送图录一本。

2. 如需刊登图录，请务必将《图录内容登记表》及刊登图录作品光盘【内含刊登图录的作品照片（需提供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 的 tiff 文件）、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尺寸及创作年代）】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 以前交寄组委会办公室。

## 九、境外展品的备案和运输 备案：

根据国家规定，博览会所有境外参展作品（包括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须提前向文化部备案、审核。北京海关也将据此备案资料查点所有境外展品是否相符。因此，相关参展商须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 前将完整的展品信息（包括艺术家名称、国家或地区、作品名称、类别、尺寸、材质、数量、作品图片、作品说明、作品价格、年代、参展机构介绍、如果作品中有文字，请特别注明文字内容）提交至执行委员会，以便据此申请展览批文（详见表格《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图录》）。最终参展作品不可更换 或新增，但可以少于备案作品数量。

运输：根据规定，博览会须指定唯一一家运输公司负责所有境外展品的报关、清关及回运工作。参展商可根据博览会日程自行选择运输公司安排展品运输，但须提前联系指定运输公司接洽报关、清关等事宜。参展商如未能按期提交境外展品信息，执行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展览资格；由于参展商的原因造成提交信息遗漏或错误而导致展品在备案、报关及清关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参展商需自行承担损失，执行委员会只负责及时通报和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及沟通。

## 十、相关服务

1. 组委会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在国内外介绍艺博会情况，宣传参展机构及优秀艺术家和参展作品。

2. 组委会负责本《参展细则》规定之展位搭建，如参展机构对展位搭建有特殊要求及增加设施，由组委会指定搭建商按参展机构的设计要求，进行有偿搭建，如需展位特装，请提交施工方资质与搭建工程图。

※参展机构需在 **8 月 15 日** 前向组委会提交搭建方案。增加设施收费标准参考如下：

项目类别	8 月 15 日前提交	现场预定
展板涂刷颜色	30 元/m <sup>2</sup> (展商提供色号或自行涂刷)	-----
展板租用	500 元/米	1000 元/米
长臂射灯	100 元/只	200 元/只
客户洽谈椅	100 元/把	200 元/把
客户洽谈桌	200 元/张	300 元/张
参展商证件	-----	50 元/个
拦河柱	70 元/米	120 元/米

※参展商如现场临时对展位进行改动施工，还需按照搭建公司的收费标准支付现场施工费。

3. 展场内设有服务中心，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免费休息区；另设午餐销售、布展工具租用等服务。

4. 组委会为参展商及参展机构指定运输公司代理作品运输。



ART CHINA 2015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博览会  
NATIONAL AGRICULTURAL EXHIBITION CENTER—  
NEW HALL, BEIJING 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新馆  
2015/9/25-27

#### 十一、安保

自布展日至撤展日期间，组委会提供 24 小时专业保安。布展、对外展览以及撤展期间，展品安全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闭馆后由组委会指定的专业保安机构负责看管。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展馆关于公安、消防方面的规定。如果由于参展单位自身疏忽或违反公安、消防规定而使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参展单位负责赔偿。为了维护安全，在布展、展览期间，任何物品移出展出场地，必须持有组委会开据的出门凭证。

#### 十二、保险

参展单位应自行为其参展作品及人员办理保险。组委会对参展单位在参展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艺术品方面的直接的、意外的或后续的损害或损失不承担责任，包括由于照明或空调的故障或暂停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十三、知识产权

参展单位保证参展作品以及向组委会提交的一切图文资料，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如果因参展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发生任何侵犯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此给组委会造成的任何损害和损失，参展方须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任何非人力因素或其他超出甲方控制能力以外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骚乱、战争、罢工、时疫、经济或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事件，组委会有权取消、延期或缩短博览会。在此情况下，参展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将不予退还。参展方亦不可藉此向组委会索赔损失。

#### 十五、法律效力

本细则为组委会和参展方之间完整的和最终的协议，在执行本细则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法律问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旦发生法律纠纷，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上述材料均可在官方网站：

[www.art-china.cn](http://www.art-china.cn) 下载

0086-10-64514193

[artchina@cjexpo.com.cn](mailto:artchina@cjexpo.com.cn)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博览会 组委会  
北京成聚会展有限公司